

临沂市城市管理局

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）城市管理局，机关科室、局属单位：

为统筹做好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市局根据《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要求，研究制定了《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以下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实施。

一、统筹完善监管全覆盖制度

各县区局要根据《清单》和《计划》，结合各自监管重点、专项工作部署等工作实际，统筹制定各自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涵盖《清单》全部抽查事项，对于市局《计划》部署的抽查事项，除检查实施层级为市级的事项外，各县区局（分局）要将其他抽查事项全部列入各自抽查工作计划，认真组织开展抽查工作。

二、规范有序实施年度抽查工作计划

市局各相关科室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的责任分工，牵头实施抽查任务。对于省级统一发起的抽查任务，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有序做好分类建库、抽取派发、人员匹配、实地核查、公示处理等环节工作；对于自行组织发起的任务，要加强跟踪督导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。各县区局要根据市局计划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细化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加大对内部抽查事项的整合力度，持续拓展跨部门联合抽查的范围。各项抽查任务原则上应当于本年度11月底前完成，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的，应及时公开。

三、强化分级分类监管的统筹运用

要全面树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监管的理念，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，推动从无差别、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、精准化监管转变，要统筹行业风险防控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不断优化完善本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机制。要加大对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常态化运用，将双随机抽查的比例、频次与企业信用风险状况挂钩，提高监管及时性、精准性、有效性。

附件：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工作计划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临沂市城市管理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、维护、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11月底前	市、县级城市管理部门
2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城市管理部门
3	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	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县级城市管理部门
4	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照明的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4月-11月	市县级城市管理部门
5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	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县级城市管理部门
6	对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、服务摊点的监督检查	对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、服务摊点的监督检查	公共绿地内开展经营性行为申请人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县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
7	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	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的监督检查	事项审批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县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
8	对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	对树木花草病虫害及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	县(区)城市绿化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县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
9	对城市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	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县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
10	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城市生活垃圾设施运行、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3月-11月	市县级城市管理部门
11	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	县(区)城市管理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县级城市管理部门
12	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	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行维护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3月-11月	市县级城市管理部门
13	对动物园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	对动物园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	动物园管理部门、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县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
14	对城市绿线控制管理的监督检查	对城市绿线控制、管理的监督检查	县(区)城市绿化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县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
15	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督检查	对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监督检查	事项审批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县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
16	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市场监管	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市场监管	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抽查比例为5%；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